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惠城	46年7月5日	男	臺北市	無	*雙園國小 *萬華國中 *臺北市立松山商職畢	*雙園國小家長會會長 *雙園國小交通導護隊創辦人 *雙園國小交通導護隊長 *雙園國小交通導護隊志工 *第九屆萬華區雙園里里長 *第九屆萬華區環保義工大隊副中隊長 *第十屆萬華區雙園里里長 *第十屆萬華區環保義工大隊副中隊長 *第十一屆萬華區雙園里里長 *第十二屆萬華區雙園里里長	*里內燈要亮、路要平、溝要通，定期修剪行道樹，確保里內舒適生活環境。 *持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100分獎勵金」，鼓勵學童努力向上。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主動關懷長者並協助弱勢族群。 *定期消毒，改善社區環境衛生；街道巷弄廣植花草，美化雙園里。 *爭取台北市政府各局處相關計畫，辦理「樂齡學堂、常青學堂、社區復健」等健康促進課程，豐富中高齡者退休生活，藉以增進世代融合。 *持續綠美化「學童通學健康步道」，建置一個安全、友善、優質的行路空間。 *設置里保健站，提供里民正確健康資訊；定期辦理免費成人健康檢查及老人流感注射等以促進里民健康為目的。 *辦理各式節慶睦鄰活動，聯絡里民情誼。 *督促萬大捷運儘速完工，以促進地方繁榮。 *推動田園城市「綠屋頂」政策，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爭取增加「公共住宅」在地里名額；增設公共托育及托老社區照顧政策，以嘉惠雙園里里民。

第 1149 投開票所地點：莒光路 315 號【雙園國小禮堂】（雙園里 1-7 鄰）

第 1150 投開票所地點：莒光路 315 號【雙園國小藝苑】（雙園里 8-14 鄰）

第 1151 投開票所地點：莒光路 315 號【雙園國小社區教室】（雙園里 15-21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